

##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大禮堂(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樓)

主持人：呂政務次長寶靜

紀錄：藍珮倫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 一、社安網資訊系統建置規劃進度報告案(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整體社工人力進用與培訓報告案(報告單位：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三、107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計畫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建構多元家庭服務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五、108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申請情形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周延計畫執行，請地方政府配合依107年12月4日函送之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依限(107年12月19日)提出108年度計畫申請，例如計畫書內應敘明107年度核定至今之各策略執行情形等。另為延續計畫推動，107年度已聘用之人力，於108年度計畫核定前，同意續聘。
- 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僅補助人事費，所以有關服務

方案部分，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積極循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提出申請，或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以加速計畫推動。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資訊系統之建置係有其重要性，除可協助統計並掌握個案進入體系後之情形(含所在地、服務提供情形、接受服務之前後差異等)，透過資料的累積，未來亦可協助第一線同仁辦理相關福利服務，及作為服務規劃之依據，爰請地方政府配合參與系統教育訓練，並落實資料登打。另為配合計畫推動與執行，系統採滾動式修正，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五、至於輔導團隊第 1 次實地輔導流程，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情形簡報第 4 項，修正為「保護服務加害人精進策略(與被害人服務整合)(請衛生單位報告)」，並請針對策略三之推動情形作說明，以突顯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性質為整合型計畫。第 1 次實地輔導請地方政府之社政、衛政、教育、民政及警政單位皆應與會。

### 參、討論案

第一案：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之系統規劃，建議開放受案單位查詢家暴性侵通報單及判決書等資訊，暨協請警方依需求陪同訪視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決議：

一、請地方政府提醒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個案訪視工作，可於訪視前進行危險性評估，並得視情形及依相關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倘於執行

職務間可能遭遇人身安全威脅，可直接撥打 110 報案，或在手機安裝「警政服務 APP」立即報案。

- 二、資訊系統由主責被害人服務的保護司，以及主責加害人服務的心口司，共同合作，故於前端資訊查詢及資料取得，為顧及工作便利及資料保密，已進行必要欄位的整合；社政單位與警政單位雙方已建立合作之網絡關係，且處遇計畫也規定每半年應檢討修正，爰請地方政府落實社政與衛政單位合作，強化計畫執行量能。

第二案：有關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介接回各縣市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

- 一、有關資料介接部分，各業務單位皆應於個人資料保護前提下，評估介接妥適性。本案請新北市政府配合本部社家署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社福中心暨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登打資料，至後續介接所涉問題，本部將再行研議。
- 二、至有關其他相關系統之資料介接部分，將視未來需求逐步規劃資料整合事宜。
- 三、另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議是否開放查詢其他縣市之個案資料 1 節，因涉及整體(資料類別及資料量等)評估與規劃，本部錄案再行研議。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之施行對象是否包含心衛社工人員。(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決議：心衛社工人員亦為社工人員，適用相關規定；另社

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涉及正式社工人員、聘僱社工人員及委外方案之社工人員，本部將透過薪資結構或其他方式予以制度化，以保障社工人員權益。

第二案: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是否可能整合社工人員培訓課程？另有關 108 年度計畫之撥款方式是否可能調整為 1 次性撥款，以節省行政程序。(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

- 一、目前強化社會安全網 Level I 課程已採整合性的課程設計，將來 Level II 課程也會朝整合方向來做規劃。另本部刻正規劃將社工培訓課程相關資料納入社工人員人力資源系統，俾利了解社工人力資源整體情形。
- 二、至有關 108 年度計畫經費仍應按執行績效撥款，以提升計畫經費執行效益，爰請地方政府配合分 2 次請款。

伍、散會：中午 12 時